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711號

聲 請 人 巨力混凝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素冠

相 對 人 兆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即兆力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邵旻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2,780元，及自
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
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
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
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
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。民事訴訟法第519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
（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900號），因相對人提出異議，而
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本院以111年度中簡字第101
2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全案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分別預納支付命令聲請費、第一審裁判費新臺
幣（下同）500元、22,280元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
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2,780元（計算式：500+22280），並
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

01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至聲請人主張前於民國111年3月1
02 1日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顯屬聲請人於本院提起其他訴訟時
03 所繳納之裁判費，非本件訴訟繫屬中法院所命應行補正之費
04 用，爰不予列計，併予敘明。

0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7 官提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